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54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0月10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 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现场表决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202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会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5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佳莹 张堪省

联系电话:0898-66768394 65391670

传真:0898-66790647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会通知的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0886";

(2)投票简称为"海高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意事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8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ST亚太,证券代码:000691)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9月22日、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公司对前期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相关区间数据进行了修正。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5年7月10日,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2025年7月15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事项说明》等附件材料;2025年8月5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截至2025年8月11日,共有12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意向保证金;2025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截至2025年8月15日,共有9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经临时管理人遴选,确定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2025年9月11日,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各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及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3、2025年9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07743号仲裁案答辩通知》、《仲裁请求申请书》及其附件。因公司与广州万顺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签署的《合作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存在争议,亚太矿业及太华投资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目前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答辩通知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4、2025年9月9日,公司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甘0102执恢451号《告知函》,获悉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拒不履行(2020)甘兰公强执字第105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对亚太矿业持有的580万股股份进行强制变卖、变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5、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万顺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广州万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广州万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累计增持金额30,025,38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9月19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6、2025年9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健先生、控股股东广州万顺与持股5%以上股东亚太矿业、持股5%以上股东太华投资、朱全祖先生、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就股份收购、表决权委托、股份减持、公司治理、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7、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9、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0、经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等公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4,809,147.6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若公司2025年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5年7月10日,申请人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了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兰州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各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6)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75),董事贾明琪、董事赵勇无法保证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投反对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因亚太矿业及太华投资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的仲裁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包括表决权行使、预重整或重整程序中的决策权归属以及印章证照管理等关键事项,可能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决策稳定性及预重整或重整程序的推进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8、陈志健先生、广州万顺与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先生、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存在因签署双方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州万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4,60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9%(包含直接持有的6,040,000股股份及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持有的48,560,995股股份)。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对亚太矿业所持公司股份强制变卖、变现,将导致亚太矿业的持股比例降低,从而导致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降低,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及陈少凤女士持有的控制权比例降低,但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66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21日以邮件、短信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A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承诺履行期限延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A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承诺履行期限延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68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创新药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生中霖")少数股东股权对外转让及广生中霖增资扩股引入重要投资者,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权限范围内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协议以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济南泰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泰神")和华欣石恒科技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欣石恒")拟按照广生中霖投前整体估值25亿元合计增资19,135.1351万元认购广生中霖新增注册资本2,973.60万元,同时广生中霖股东福州奥泰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奥泰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广生中霖投前整体估值17.5亿元将各自持有的部分广生中霖股权以合计5,864.8649万元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广生中霖注册资本由38,850万元增加至41,823.60万元,公司对广生中霖持股比例由81.0811%变为75.3163%,广生中霖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权的议案》。

二、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4日,公司、广生中霖与其他交易各方均已履行完成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审批,并共同签署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相关方

1、目标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广生中霖控股股东: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广生中霖现有股东: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奥泰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奥泰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市汇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普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实际控制人:本协议中,"实际控制人"指代李国平

5、投资方:济南泰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欣石恒科技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特别权利约定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投资方还包括以下主体:宁德市汇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普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目标公司估值

各方确认并一致同意,本次投资目标公司投前估值和老股转让投前估值分别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和175,000万元,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的整体估值为投前估值与本轮增资价款之和,即人民币269,135.1351万元。

2、交易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投资方向目标公司增资及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合计人民币25,000万元,按照如下方式安排:在满足本协议及其他就本次交易安排已签署的交易文件的前提下,(1)济南泰神从奥泰五期和奥泰六期合计受让1,302万股共计人民币5,864.8649万元。(2)济南泰神同意以人民币14,135.1351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96.6万元。(3)华欣石恒同意以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77万元。

3、投资款的缴付

自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先决条件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济南泰神应缴付第一期增资款,共计人民币5,600.00万元,并向奥泰五期及奥泰六期账户一次性缴付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华欣石恒应向目标公司指定账户缴付第一期增资款,共计人民币3,000.00万元;自目标公司取得创新创科、宁德汇聚、杭州泰鲲、杭州泰普出具的回购权利展期确认函(或其他类似文件,以最终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且控股股东完成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济南泰神和华欣石恒分别向目标公司账户缴付剩余增资款人民币8,535.1351万元和2,000万元。

4、投资的先决条件

除非投资方作出书面豁免,投资方履行支付投资款义务应以本条所列的先决条件为前提:

(1)现有股东、目标公司及投资方均已适当签署并向投资方交付了全部最终交易文件。

(2)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已经由有权决策机构作出了生效的决议,批准和授权订立交易文件和完成本次交易、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同意放弃对于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3)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经提起的或者威胁将要提起的质疑本次交易的有效性或者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法律行动、政府调查。

(4)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目标公司相关股东和公司方在本协议第四条所作的陈述、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或需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承诺和条件,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

(5)截至投资方付款日,目标公司在经营、效益、财务、资产状况及人事调整等方面没有且不会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承诺人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公司方承诺将尽最大商业努力满足投资付款先决条件,如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未能实现,则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应自前述书面通知送达目标公司之日起自始终止。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控股股东有权决策机构已作出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或批准后生效。

(三)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四)A、B两轮融资股东特别权利约定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广生中霖股东会会议作出协议约定的特殊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如有股东因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的,决议需经全体非关联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广生中霖向任何第三方出借款项(员工业务借款等约定金额范围内除外)和对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事宜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各方同意,投资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即有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的控股股东,必须保证投资方具有如下选择:(i)投资方可以以意向受让人同样的条件购买控股股东拟出售的股份,或(ii)以意向受让人提供的同样条件向其出售相应比例的股份。但控股股东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价格不得低于回购价格(以A、B轮约定的计算价格孰高),否则不得转让。

3、反稀释条款。若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后进行任何其他增资(或发行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但经全体投资方同意的情形或根据合格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的增资或增发的情形除外),且该等增资的每股购买价格("新低价格")低于该轮投资方的每股购买价格(A、B轮投资方按照各自投资时的价格确定),则该轮投资方有权享有通行的"简单基础加权平均价"反稀释保护,使得该轮投资方无偿或以其认可之名义价格获得足够的股权补偿。

4、优先清算权。投资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其他任何股东获得其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本金。按照协议约定清算财产分配完之后,若仍不足以偿付A轮投资方的优先清偿额,扣除其所持股权上已累计收到的股息,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补足。如在目标公司清算或售出前,出现《关于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的,A轮投资方有权选择提出回购或直接清算或售出。

5、最优惠待遇。各方同意,若目标公司给予B轮融资其他股东的权利优于目标公司给予B轮投资方的权利,B轮投资方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6、若目标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控股股东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并获得受理的,则自目标公司就申请材料受理之日起,本协议终止不符合届时上市板块相应监管部门或法律规定要求的条款,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法律效力。但是若目标公司最终未能完成上市并流通的(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向有权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后申请撤回或者中国证监会或其它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标的公司上市申请等),则各方同意本协议目标公司申请撤回之日或者中国证监会或其它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标的公司上市申请之日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对各方自始具有约束力。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广生中霖作为公司的创新药研发平台,承担着高投入、长周期的创新药物开发任务。通过本次交易,广生中霖将增强资本实力,及时补充运营所需资金,加速推进包括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及肝纤维化治疗创新药GST-HG151在内的在研创新药的研发进程,提升人才吸引力和研发效能,助力核心创新药产品早日获批上市并实现商业化,从而创造更大研发价值,但具体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和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广生中霖将抓住中国创新药发展机遇,推动在研药物早日上市。

交易相关协议虽已签署,但仍存在因相关方未及时履约而导致实施进展延迟或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同时,创新药研发容易受多种因素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失败的可能,后续能否获得上市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关于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特别权利约定的协议》;

3、《关于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B两轮融资股东特别权利约定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67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A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承诺履行期限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月5日,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新药控股子公司广生中霖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创新创科")、宁德市汇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德汇聚")及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泰鲲")、杭州泰普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泰普四期")合计向公司创新药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生中霖")增资22,000万元,各方因此签署《关于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生中霖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5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A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承诺履行期限延长的议案》,同意公司、广生中霖与创新创科、宁德汇聚及杭州泰鲲、杭州泰普四期签署《关于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修订《补充协议(一)》以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和调整股权回购约定等条款,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补充协议(二)》签署相关事项。目前,公司、广生中霖与相关方已签署了《补充协议(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1)目标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广生中霖控股股东: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方: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市汇聚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普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延长承诺履行期限

条款	修订前(《补充协议(一)》)	修订后(《补充协议(二)》)
第一条 释义	"回购条件达成"是指,本次投资交易完成日起满3年,投资方未能通过《补充协议(一)》第21条、22条约定的方式实现退出。	"回购条件达成"是指,目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9年3月30日届满,投资方未能通过本补充协议第21条、22条及《补充协议(一)》第21条、22条约定的方式实现退出。
2.1 上市安排	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后3年内独立在A股(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包含新三板和北交所挂牌)或者港股(指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完成IPO上市。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9年3月30日之内,目标公司独立在A股(指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包含新三板)或者港股(指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完成IPO上市。
2.2 发行股份收购	2.2.1 本次投资交易完成日满1年,投资方可向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启动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现金"的方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少数股东权益的程序。	2.2.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满1年,投资方可向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启动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现金"的方式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少数股东权益的程序。
2.3 股权回购	2.3.1 若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上市计划未能完成,且自本次投资交易完成日起满3年,投资方也未能通过第22条实现退出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或)控股股东指定并获得投资方同意的第三方(不包括目标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按照约定价格一次性回购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 2.4 投资方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满3年,且目标公司未在A股或港股独立上市,如果投资方未根据2.3提出回购请求,投资方仍保留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启动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现金"的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少数股东权益的程序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含一致行动人)应按照22.项下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3.1 若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上市计划未能完成,且截止2029年3月30日,投资方也未能通过本协议第22条及《补充协议(一)》第22条实现退出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或)控股股东指定并获得投资方同意的第三方(不包括目标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按照约定价格一次性回购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 2.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9年3月30日届满,且目标公司未在A股或港股独立上市,如果投资方未根据本协议第2.3条及《补充协议(一)》第2.3条提出回购请求,投资方仍保留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启动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现金"的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少数股东权益的程序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含一致行动人)应按照本协议第22.条及《补充协议(一)》第22.条项下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3、相关股权回购约定调整

条款	修订前(《补充协议(一)》)	修订后(《补充协议(二)》)
2.3 股权回购	2.3.2 若根据《补充协议(一)》2.3.1 约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各方确认回购对价为以下方式确定的价格孰高者: (1)投资方投资本金及8%(单利)的年化利率回购价格=投资款*(1+8%(单利)*缴付投资款天数/365)-股权持有期间投资方取得的目标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 (自投资方交割日(2023年1月13日)起算至2026年1月12日止,回购利率=8%; b.自2026年1月13日起算至2028年1月12日止,回购利率=9%; c.自2028年1月12日至股权回购价款付清之日止,回购利率=10%。	2.3.2 若根据本协议2.3.1 约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各方确认回购对价为以下方式确定的价格孰高者: (1)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投资款+投资款*回购利率(单利)*缴付投资款天数/365)-股权持有期间投资方取得的目标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 a.自投资方交割日(2023年1月13日)起算至2026年1月12日止,回购利率=8%; b.自2026年1月13日起算至2028年1月12日止,回购利率=9%; c.自2028年1月12日至股权回购价款付清之日止,回购利率=10%。
	2.3.3 自本次投资交易完成日起3年内,若控股股东存在以下情形,投资方有权随时要求控股股东在《补充协议(一)》第2.3.1,2.3.2条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提前到期,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提前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 (5)控股股东可能导致丧失履行现金回购义务能力的情形。	2.3.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9年3月30日之内,若控股股东存在以下情形,投资方有权随时要求控股股东在本补充协议第2.3.1,2.3.2条及《补充协议(一)》第2.3.2条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提前到期,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提前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 (5)控股股东可能导致丧失履行现金回购义务能力的情形。 (6)若其他投资方直接或间接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动提出,同意或实施对其他投资方所持股权的回购或受让,则A轮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同步履行回购义务。
第三条 关于投资方之权利补充约定	3.2 若发生目标公司清算或售出事件时,若投资方根据届时的持股比例可分配到的财产低于投资方已投资的投资价款以及自投资方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分配之日止按8%年单利计算("优先清偿额"),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同意并承诺,优先清偿额不足部分将由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以可获分配的目标公司清算或售出所得财产部分补足给投资方,以使投资方可收回不低于优先清偿额。	3.2 若发生目标公司清算或售出事件时,若投资方根据届时的持股比例可分配到的财产低于投资方已投资的投资价款以及自投资方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分配之日止按照年单利计算("优先清偿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优先清偿额=投资款+投资款*8%(单利)*缴付投资款天数/365)(自交易完成日起算至2026年1月12日止)+投资款*9%(单利)*缴付投资款天数/365)(自2026年1月13日起算至2028年1月12日)+投资款*10%(单利)*缴付投资款天数/365(自2028年1月13日起算至投资方收到全部分配之日止)-股权持有期间投资方取得的目标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若投资方实际收到全部分配之日早于上